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78287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西咸新区鼎宇隆家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南街南段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木制家具；衣柜；床架（木制）；木制或塑料制箱；木或塑料梯；镜子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木头或塑料标志牌；猫爬架；骨灰盒；家具门；木制家具隔板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家具的抽屉；装饰用木条；软垫（家具）；窗用非金属附件；门用非金属附件